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未通过资管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于2020年3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并于2020年04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507号）。

现公司 5% 以上股东，即控股股东 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ORPORATED 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存在通过资管产品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 HAO HONG 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通过资管产品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情形。”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